

- (b) 根據該組織的使命宣言，保聯存在的目的就是向香港人推廣保險訊息，並通過鼓勵會員達到最高**道德標準**及**專業水平**，從而加強**消費者對保險業的信心**。
- (c) 保聯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了**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**(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(IARB))，負責辦理保險代理人及其負責人和業務代表的**登記**，以及遵照《保險代理管理守則》**處理**與保險代理人或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有關之**投訴**的雙重角色(見下文 **6.2.2**)。

5.5.2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(Approved Insurance Broker Bodies)

根據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七十條，保險業監督擁有批准保險經紀團體成立的權力。獲批准成立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會員均被視為獲授權(authorized)的保險經紀，毋須向保險業監督直接申請授權。香港現有兩個這類批准成立的團體：

- (a)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(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)；及
- (b)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(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Limited)。

5.5.3 協助索償人或受害人的行業機構

應該留意三個這方面的組織：

- (a) 保險索償投訴局(The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)：將於下文 **6.1.4** 作較詳細探討。
- (b) 香港汽車保險局(Motor Insurers' Bureau (MIB))：這個組織的經費來自汽車保費的附加徵費。如果與車輛道路意外有關的法定保險並不存在、無效或有關保險人進行清盤時，該組織便會爭取向無辜傷亡的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補償。
- (c) 保險公司(僱員補償)無力償債管理局(ECIIB)：ECIIB 是由全體在香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組成的，它推行保險公司(僱員補償)無力償債計劃，就已無力償債的會員保險人的僱員補償保單責任承擔責任。計劃的經費來自向僱員補償保費徵收的附加費。